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802-20250514-000003

征集人：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财产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榆阳区-2025-HT014222

甲方：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2273.15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一、采购内容 1、需求内容：车辆保险； 2、投标报价：自主定价系数； 3、最高限价：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 0.70 二、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保险许可证应具有财产保险业资格。 2.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标准。 3.交强险保险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4.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其它相关国家、行业					

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建立车辆统一保险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一）承保基本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协商后确定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服务专员，为投保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照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具有提供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保险服务能力，为投保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照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及服务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符合相关标准。
3. 供应商具有先进完善的信息系统服务水平，具备网上办理服务功能，满足对续保车辆、新购车辆相关保险手续、出险车辆、理赔项目、退保、保险变更维修费用等方面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4. 每月按照双方约定，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投保人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5. 新购车辆于购车当日办妥保险手续，续保车辆在保险到期**2**个工作日内办妥续保手续，同时按要求将有关单据及时送达投保人。
6.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车辆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二）理赔服务

1. 接报案。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供应商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

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人到达事故现场，市内应在**1小时内**，郊区县应在**2小时内**到达（符合快速理赔程序的，按照沈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拖车服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应提供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应在**1小时之内**、郊区县拖车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拖车费按照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

4.定责定损。（1）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A.**对于常见车型，在接到报案后：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至50,000元**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B.**对于稀有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C.**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指定双方认可的具有省级资质的车辆损失价格认证机构进行损失鉴定，并由供应商负担有关鉴定费用；（2）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3）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5.车辆修理。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自行选择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也可选择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推荐修理厂及专修厂

<p>修理受损车辆。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和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受损车辆在入围供应商推荐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单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6.索赔材料递交。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凭相关部门(如物业、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等)的事故证明，向供应商进行索赔。7.赔款时限。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且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5000元(含)以下，2个工作日；5000元~50000元(含)，3个工作日；50000元~100000元(含)，5个工作日；100000元以上，7个工作日。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8.特殊情况的处理。(1)异地出险理赔服务。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p>	<p>1</p>	<p>%</p>	<p>2273.15元</p>	<p>2273.15元</p>
--	-----------------	-----------------	------------------------	------------------------

区发生保险事故，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中的临时修理费用。

(2) 同一被保险人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视同各方互为第三者。(3)

(3) 第三方责任事故。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应按照签订合同内容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

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入围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4)

(4) 采购人内部车辆发生碰撞，入围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5) 投保车辆出险导致全损或发生盗抢事故，赔付金额不低于同款车辆的同期车辆折旧报废价值。9

.人员伤亡处理。(1) 轻微人伤案件，责任无争议，经入围供应商查勘认可后，双方现场协商赔付，提供协议调解书及其收据正常赔付，无须报交警。(2) 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入围供应商需对事故中的伤者的抢救费进行相应额度的垫付。

(3) 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入围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全程咨询服务。并指定具有专业处理人伤事故丰富经验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核损专员。10.其他服务要求

(1) 负责办理投保车辆的保险手续、代缴车船税；出险车辆、理赔案件、赔款金额等方面的查询需求。(2)

(2) 续保跟踪服务：车辆在保险到期30日前主动联系续保事宜，并办妥相关手续。(3) 车辆变更服务：主动协助

，按照车辆变更通知（如过户、调拨、报废等）及时做批改手续。

（4）添加VIP客户标识：为投保车辆在系统内设置VIP标志，便于开通承保、理赔绿色通道。**（5）出险车辆案件协助：**出险车辆涉及交通管理部门的双方事故案件，能协助车辆使用单位与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6）交通事故法律咨询服务：对有争议的理赔诉讼案件，能派遣或委托法律诉讼专业人员协助进行应诉处理。

（7）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能协助办理补报案手续。**（8）全国通赔：**车辆在保险期内无论在哪座城市出险都可以全国通赔（不含港澳台），无需回到本市理赔。**（9）开放式服务保障：**登陆网站，借助网上查询功能，即可了解赔案处理状态，跟踪赔案进程。**（10）免现场、免事故证明、案件直赔快捷：**车辆出险后到采购人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的，可免于提供现场照片和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证明，且理赔款项直接划入该修理厂账户。**（11）对1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可提交申请，预付估损金额**50%**的先行赔款。

（三）售后服务。**（1）**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对续保车辆、新购车辆相关保险手续、出险车辆、理赔项目、退保、保险变更及维修费用等方面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2）**入围供应商应设立服务专门窗口，为投保人提供专人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人。**（3）**入围供应商指派至少**1**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签署合同的有关内容

<p>为投保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4）入围供应商配备至少2名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5）入围供应商应建立回访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回访服务。（6）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窗口并设立专门服务电话，负责受理各被保险人的意见反馈。（7）在协议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8）投保人在协议期内，享有入围供应商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p> <p>四、履约方式及程序</p> <p>1.协议签订：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组织采购。</p> <p>3.成交价格：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p> <p>五、商务条件</p> <p>1、服务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完成。</p> <p>2、第二阶段验收</p> <p>2.1、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p> <p>2.2、验收报告：采购人出具</p> <p>2.3、组织验收主体：第二阶段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p>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

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8
- 3、履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

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张建军

甲方联系人: 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5891220821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2025年08月2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贺大宇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榆阳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0095009023100121

银行行号: 102806010019

乙方联系人: 柴源媛

联系电话: 13038963456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人保财险大楼

2025年08月22日